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2. 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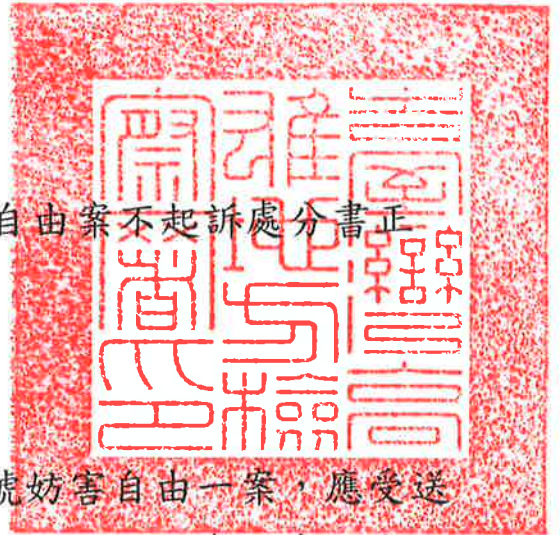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育 110 偵 15269 字第 104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黃伯漢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5269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被告黃伯漢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育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莊榮松

檢察官 杜妍慧 決行